联 合 国 S/2010/52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10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 2010 年 10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 201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结论(S/AC.51/2010/3)提交的信函(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鲁哈卡纳·鲁贡达(签名)

10-57817 (C) 131010 131010



2010 年 10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9 年 10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你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9/434)。工作组在其 2010 年 9 月 8 日会议后，通过了其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结论(见 S/AC.51/2010/3)。

依照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工作组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作为工作组主席，我受权敦促你按照先前在同哥伦比亚政府的交流中达成的协议，就为保护儿童的目的同你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A/64/742-S/2010/181)的附件中所列的哥伦比亚武装冲突各当事方展开对话，包括推动各当事方制定行动计划一事，继续同哥伦比亚政府进行沟通；我还敦促你重申有必要保护情报，以便确保证人在监察和报告机制的框架内得到充分保护，并向联合国国家一级监察和报告工作队转达工作组对 2009 年 10 月 6 日发生的涉及到与监察和报告机制有关的情报的刑事事件的深深关切。

我谨请你考虑同哥伦比亚政府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的努力，提供援助，更好地实施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制定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儿童保护和预防方案，特别注意受害儿童和性暴力受害儿童的医疗保健和心理治疗。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